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1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0
三、公司章程	2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5

#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09:30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賴俊光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7~11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90,68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3,044,276元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8,136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925,457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6頁附件五。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和源先生因故辭任，擬依法進行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 本次補選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情形	持有股數
黃海倫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 門諾醫院發展策劃部主任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社會工作處處長/副會長	0

(四)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散會

##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78,12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19 仟元。

一〇五年度的觸控面板產業是仍處於辛苦的階段，整個產業供應鏈都在持續進行盤整。觸控供應鏈的許多的廠商正在逐漸地退出市場，市場整體而言雖然仍是供過於求，但供需差異已經逐漸拉平，市場的價格已趨向穩定，對於公司制定市場策略有正面的助益。

由於市場價格在過去幾年的滑落幅度太大，加以日、台、韓、中諸多 ITO-film 競爭同業退出市場仍有庫存持續銷售，雖然市場的清晰度轉高，惡性競爭的情形好轉，但在一〇五年度仍然未能大幅獲利，但一〇六年度整體市場在客觀條件已是對於公司非常有利的。

#### 二、產業發展趨勢

(一) 整體市場而言，消費性電子產品量大價格低且幾乎無利潤，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少量多樣可保有穩定獲利，此種二極化現象將會持續長期發展。公司將延續以往策略方向專注於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以求獲取最佳營收效益。

(二) 一〇五年度台灣的觸控面板廠商，在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的都呈現獲利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工控/利基型觸控的產業在一〇六年會有大幅成長。

(三) 中國大陸整個產業的供應鏈在一〇五年度已經有大調整，消費性電子觸控的廠商朝向整併且大者恆大的格局發展，小規模的廠商不是退出市場就是努力朝工控/利基型觸控發展。

#### 三、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有鑑於一〇五年度公司因為努力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而有所回報，因此在未來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工控/利基型觸控目前仍以電阻式為大宗，但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就會轉成投射電容式為主流。由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一般品質性能要求會比消費性電子高很多，所以其所採用的 ITO-film 也會比現今一般的 ITO-film 規格高許多，這也是公司未來的挑戰與機會。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聯華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5	3	\$ 16,506	3	\$ 112,738	26	\$ 79,630	18
130X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2,906	8	26,209	6	25,569	6	40,858	9
1479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十)	62,370	14	54,399	12	46,757	11	53,905	1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066	1	3,620	1	5,609	1	5,786	1
	流動資產總計	110,467	26	100,734	22	190,673	44	180,179	40
1600	非流動資產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五)	313,808	72	345,124	76	77,436	18	108,610	24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211	-	155	-	206	-	258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77,642	18	108,868	2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730	1	2,816	1	268,315	62	289,047	64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389	74	351,735	78	268,315	62	289,047	64
1XXX	資產總計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應付票據及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242,800	56	242,800	54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665	1	3,665	1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82,024)	(19)	(83,043)	(19)
	權益合計	31XX		31XX		163,541	38	163,422	36
	權益總計	3XXX		3XXX		163,541	38	163,422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復光



會計主管：林春惠



董事長：賴復光

聯享 中國 證券 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七)	\$ 178,129	100	\$ 185,0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八)	126,492	71	136,049	74	
5900	營業毛利	51,637	29	48,995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56	6	11,525	6	
6200	管理費用	14,777	9	14,4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11	14	20,41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44	29	46,377	25	
6900	營業淨利	893	-	2,6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八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498	3	4,7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4)	-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 5,556)	( 3)	( 5,940)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802)	-	( 1,909)	( 1)	
7900	稅前淨利	91	-	70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91	-	7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五)	28	-	( 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	-	\$ 581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04		\$ 0.03		
9850	稀 釋	\$ 0.004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 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本	資	本	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益	總	額	
			額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行	價	價	員	股	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行	價	價	員	股	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額	
A1	24,280	\$	242,800	\$	3,665				\$	3,665				\$	162,841		
D1	-	-	-	-	-	-	-	-	-	-	709	709	709	709	709	709	
D3	-	-	-	-	-	-	-	-	-	-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D5	-	-	-	-	-	-	-	-	-	-	581	581	581	581	581	581	
Z1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	83,043	163,422	
D1	-	-	-	-	-	-	-	-	-	-	91	91	91	91	91	91	
D3	-	-	-	-	-	-	-	-	-	-	28	28	28	28	28	28	
D5	-	-	-	-	-	-	-	-	-	-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Z1	24,280	\$	242,800	\$	3,665					\$	3,665			(	82,924	\$	1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 豐源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	\$ 7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	28,488
A20200	攤銷費用	75	409
A20900	利息費用	5,556	5,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9)	( 12)
A203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618)	1,9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744	7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6,671)	( 5,9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353)	3,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7)	6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5,501)	13,0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42)	4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4)	(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7	49,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91)	(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5</u>	<u>43,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1)	( 9,7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9)	( 2,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4)	( 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4)	( 12,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3,108	12,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322)	( 5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14)	( 30,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58)	( 1,60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 5,381)	( 1,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506</u>	<u>18,0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125</u>	<u>\$ 16,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3,044,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3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016,140)
本期淨利	90,6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82,925,4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p>	<p><b>第九條</b>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依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第四十條</b>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b>第四十條</b>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辦法修訂日更新</p>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或一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八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八、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與借貸總額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六、公司重要規章修審訂。  
七、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八、總經理之任免。  
九、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其它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酬勞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賴俊光	105.06.27	普通股	1,277,001	5.26%	普通股	1,277,001	5.26%	
董事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7	普通股	685,249	2.82%	普通股	685,249	2.82%	
董事	羅寶珠	105.06.27	普通股	607,444	2.50%	普通股	607,444	2.50%	
董事	黃淑美	105.06.27	普通股	801,243	3.30%	普通股	1,068,243	4.40%	
獨立董事	陳金鑫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游建財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健雄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黃日鋒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292,000	1.20%	
合計			普通股	3,370,937			3,929,937		

105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24,280,000股

106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24,28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913,600股，截至106年05月01日止持有：3,637,93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91,360股，截至106年05月01日止持有：292,0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